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463號

上　訴　人　江家頡

被 上 訴人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史勇信

訴訟代理人　陳俊伊

被 上 訴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温捷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27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09年度店簡字第6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原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貝德公司)連同被上訴人即債權受讓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與三貝德公司下合稱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1萬2860元，若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清償本件金額，則另一人免其給付義務。嗣於本院更正聲明為：三貝德公司、裕富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11萬2860元，如任一人為給付，就其給付範圍，另一人免給付義務（見本院卷第114頁）。核係就被上訴人對其所負

債務乃不真正連帶債務之主張，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法律上之陳述，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因長期在外工作，將訴外人即伊之子江○勳寄託由訴外人即伊之姊江貞紅照顧，伊並將自己之存摺、印章、金融卡等交付江貞紅用以支付江○勳日常所需。三貝德公司於江○勳升上高中一年級之前，至家中推廣升學王數位學習教材(下稱系爭教材)，因江○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三貝德公司之行銷業務人員稱由江貞紅簽約亦可，江貞紅遂於106年5月28日向三貝德公司訂購系爭教材，約定分36期給付價金，以每期給付4180元，合計15萬0480元，並簽訂產品訂購契約書(下稱系爭訂購契約)，另於106年6月15日與裕富公司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並簽發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予裕富公司，約定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15萬0480元之系爭教材，分36期繳款。惟伊事先並不知情，事後亦未追認，且未與被上訴人成立任何契約，被上訴人自伊帳戶取得分期款11萬2860元，顯無法律上原因，並致伊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被上訴人請求。並聲明：三貝德公司、裕富公司應分別給付伊11萬2860元，如任一人為給付，就其給付範圍，另一人免給付義務。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訂購契約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為江貞紅，於簽訂契約時為完全行為能力人，上開契約均屬有效。三貝德公司受領裕富公司給付之價金，並轉讓價金與裕富公司，裕富公司受領11萬2860元，自有所據，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至於江貞紅以上訴人帳戶支付分期款11萬2860元，乃其二人內部關係，上訴人亦無由請求伊等返還。又江貞紅退貨時間為108年11月1日，與系爭訂購契約之數位教材之時間相差逾1年，無消費者保護法猶豫時間之適用。江○勳於訂約時為未成年人，不須負擔任何義務，即受有江貞紅贈與之系爭教材及IPAD一台，符合民法77條後段之純獲法

律上利益等語置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三貝德公司、裕富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11萬2860元，如任一人為給付，就其給付範圍，另一人免給付義務。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駁回上訴。

四、查，江貞紅於106年5月28日向三貝德公司訂購系爭教材，成立系爭訂購契約，三貝德公司於106年5月31日將價金債權讓與裕富公司，江貞紅於106年6月15日再與裕富公司成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江貞紅將分期款給付裕富公司，並約定分36期，每期應繳金額4180元，合計15萬0480元，自成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起，已自上訴人轉帳合計11萬2860元與裕富公司等情，有系爭訂購契約、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及上訴人存摺封面、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可稽（見原審卷第87至88頁、第181至182頁、第20至3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上情堪信為真。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上訴人主張其為江◯勳之法定代理人，其胞姊江貞紅未經其事先同意及事後追認而購入系爭教材所簽訂之系爭訂購契約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均屬無效，被上訴人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自其帳戶轉帳之11萬2860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查：

㈠、按民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尚不生不當得利問題(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

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

㈡、上訴人主張系爭教材係訂購予其未成年之子江○勳使用，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申請書上有法定代理人欄位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約定書（下稱系爭分期約定書）第7條約定，系爭訂購契約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簽訂未得其事前同意或事後追認，應屬無效，被上訴人受領11萬2860元乃不當得利云云。查，觀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申請書，其上有法定代理人欄位（見原審卷第35頁），系爭分期約定書第7條亦約定：「賣方（即三貝德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注意其與買方間之各筆交易均為真正且有效，與買方簽訂之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確實核對，買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所附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正本且買方應為有行為能力之人，未成年均已有法定代理人同意，如有不實，應買回此筆債權。」（見原審卷第36頁）。惟債權債務之主體應以締結契約名義上之當事人為準，是判斷契約之當事人為何人，應視契約上係以何人之名義締結之而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1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分別與三貝德公司及裕富公司簽訂系爭訂購契約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當事人為江貞紅，如前所述，各該契約之主體即為江貞紅，關於各該契約之效力，自以江貞紅訂約時有無無效之事由為斷。而江貞紅於訂約時為成年人，且為科技大學講師，有上訴人提出之身分證影本及系爭分期申請書可參（見原審卷第55、35頁），衡情已有一定之社會經驗，對於上開二份契約係由其簽訂而應依約負責，當有所認知，江貞紅既已簽名，各該契約即當生效。且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其得以己名義向三貝德公司訂購系爭教材並簽訂系爭訂購契約，亦得以己名義與自三貝德公司受讓價金債權之裕富公司簽訂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一旦訂約，即應受契約之拘束，至於其購買系爭教材供尚未成年之江○勳使用，則屬其訂約之動機，各該契約並不因此而認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即上訴人事先之同意及事後之追認，始生效力。是

以，系爭訂購契約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業已成立並生效，三貝德公司依系爭訂購契約而轉讓價金債權予裕富公司並受領裕富公司之價金給付，裕富公司本於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受領自上訴人帳戶所轉帳轉入之11萬2860元，均有法律上之原因。上訴人以前詞所為主張，並不可採。

㈢、上訴人又主張其與被上訴人無契約關係，卻自其帳戶轉讓11萬2860元，被上訴人仍為不當得利云云。查，江貞紅應受系爭訂購契約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之拘束，亦如前述，三貝德公司對江貞紅原有價金債權，自得轉讓予裕富公司，江貞紅亦因系爭分期付款契約而有對裕富公司給付分期款之義務，至江貞紅係以己帳戶支付，或由上訴人帳戶支付，則是江貞紅給付分期款之資金來源及給付方式，上訴人依江貞紅之指示而自帳戶轉帳，既是依前所述已生效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各該分期款之轉帳自有給付之目的。上訴人以其與被上訴人無契約關係為由，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自其帳戶轉帳之11萬2860元，亦不可採。

㈣、依上，系爭訂購契約及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既已生效，自上訴人帳戶轉帳繳納分期款，又是上訴人與江貞紅之約定，揆之首揭說明，三貝德公司受領裕富公司給付之價金及裕富公司受領上訴人轉帳之11萬2860元，應有法律上之原因，並不構成不當得利。

六、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三貝德公司、裕富公司分別給付上訴人11萬2860元，如任一人為給付，就其給付範圍，另一人免給付義務，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上訴人固聲請傳喚證人即三貝德公司業務人員羅冠翎與許元睿到庭證明簽約當時情狀，以確認當時是否已知悉何人為法定代理人云云，然則，系爭訂購契約與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為江貞紅所簽訂，不論三貝德公司業務人員於簽約時是否知悉江◯勳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各該契約均屬有效，自無調查

之必要。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亦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許柏彥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嬿舒